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78號

附民原告 黃進財

附民被告 蔡嘉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4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59號詐欺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7日進行審理程序，而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8日下午4時宣判，此有本院當日審理筆錄及該案判決各1份附卷可憑，然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2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足稽，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特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劉慈萱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